

體育場租用注意事項

113年2月22日更新

- 一、收費標準原則依時段收費，每日3場時段為：第一場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第二場下午1時至下午5時，第三場下午6時至下午22時，田徑場與舞臺部分採分開計費，視承租單位需求自行參酌租用（如：舞台部分：場租 250+水電 250=500 元/時段）。
- 二、有關場地租用標準請參照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之附表一、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」。

(網址：<https://outlaw.k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399>)
- 三、除上開租用費外，另須繳納保證金2萬元，於使用場地完竣，經現場會勘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持本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- 四、請活動前、中、後，善盡場地使用及維護責任，避免破壞場地之行為(如:避免佈置場地機具壓損場地或草坪……等)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洽:旗山區公所經建課 葉小姐 (電話:07-6616100 轉分機 513)。
- 六、相關租用規定請參照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及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旗山公共體育場使用管理須知」。

(網址：<https://outlaw.k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815>)